

六、积极开展财经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 推进双边财经交流。成功举行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中美城市经济合作和投资会议、第七次中欧财金对话、第四次中日和中俄财长对话等双边财经交流与合作活动,深化了我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政策协调和互利务实合作。

(二) 务实开展多边财经交流。参与二十国集团和金砖国家机制下的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与合作、亚太经合组织财金合作、亚欧财金合作、东盟与中日韩财金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多边财经交流与合作,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

(三) 对国际资金、资源利用更加深入。积极筹措和有效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深入开展与外国政府有关机构、国际金融组织的知识和技术援助合作。

(四) 继续加强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扎实开展金融稳定理事会各层面的工作,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各项多双边和区域关税谈判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协议谈判进展顺利。会计、审计准则建设与国际趋同取得新进展,国际会计监管合作不断深化。

(财政部办公厅供稿,张 峥执笔)

海关税收工作综述

2012年,海关总署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克服贸易增长乏力、进口税源严重不足的困难,不断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全面推进综合治税,开展“国门之盾”专项行动打击走私,海关税收工作实现了新的历史突破。全年海关征收税款净入库17579.1亿元,比上年增加1437.0亿元,增长8.9%。其中关税2782.7亿元,进口环节税14796.4亿元,分别增长8.7%和8.9%。

此外,全国海关还征收船舶吨税41.0亿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4.1亿元(从2012年7月1日起在进口环节开征),上缴罚没收入25.1亿元。

一、2012年进出口贸易和海关税源情况

2012年世界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需求不足,全年外贸进出口规模38667.6亿美元,增长6.2%,低于年初10%的目标。其中,出口20489.3亿美元,增长7.9%;进口18178.3亿美元,增长4.3%。进出口增速特别是进口明显放缓,导致海关税源不足。

(一) 进口货物价格总体回落,对税收拉动作用明显减弱。2010年和2011年进口货物价格增长对税收增收贡献水平分别为40%和60%。2012年,受世界经济复苏低迷等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走势出现分化,全国主要税源商品进口价格总体趋于下行。2012年我国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为99.3,数量指数105.0,数量增长对贸易增长起决定性作用,价格因素影响减少,甚至呈负拉动作用。大宗商品中,铁矿砂、液晶显示板进口价格下降明显,降幅均在20%左右,原油、成品油、小汽车进口价格增幅较低,分别仅增长4.9%、

2.1%、1.8%,价格总体回落虽然对税收增收不利,但对经济总体增长有利,也间接地对税收产生积极影响。

(二) 国内投资和消费增速放缓,内需乏力导致主要税源商品进口增幅较低。2012年国内经济增长7.8%,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回调幅度比预期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增幅比上年明显偏低。国内需求增长乏力,进口需求不足。海关主要税源商品中,能矿产品进口4034亿美元,增长2.2%;机电产品进口2559亿美元,下降4.3%。部分消费品进口虽有所增长,但增幅明显低于往年,如汽车和汽车底盘进口113.1万辆,增长9.3%,低于上年近30个百分点。

(三) 外商直接投资低迷,外商投资进口设备税收下降。随着实施调结构、转方式发展战略,我国产业结构开始升级,传统产业的比较优势逐渐弱化,国际制造业投资分流加剧,当前低端制造业已经出现向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转移的迹象,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发达国家鼓励制造业回归,高端制造和高新研发投资则出现向发达国家“回流”的迹象。2012年我国实际使用外商投资下降3.7%,自6月份起连续7个月负增长。外商投资的减少和制造业的分流、回流直接影响进口的增加,全年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和物品进口值134.3亿美元,下降23.1%。

(四) 地缘政治冲突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自部分国家商品进口明显下降。日本是我国第五大贸易伙伴和海关税收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中日钓鱼岛事件后,对日本进出口降幅由前三季度的下降1.8%扩大至第四季度的9.8%,其中进口降幅由6.5%扩大至15.0%,按前三季度平均水平测算,第四季度自日本进口税收减收77亿元。此外,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全年国外对我国实施100多起贸易救济措施,由此导致我国相关产品出口大幅下降,进而直接影响国内企业相关设备和原材料进口。

(五) 外需不足导致出口低迷,出口关税大幅减收。2012年欧债危机持续发酵,美国经济复苏动能不足,日本经济增长乏力,新兴市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外需不振导致我国外贸出口低迷,特别是3季度以来出口增速急剧回落。受此影响,全年征收出口关税125.4亿元,减收65亿元,下降34.3%。

(六) 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进一步造成税收减收。面对国际市场低迷、企业成本刚性上升等多重挑战,海关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十二五”期间各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施较低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鼓励资源性产品、重要原材料和生活消费品进口;进一步落实减免税政策,支持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区域经济发展差别化税收政策,促进国内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客观上也造成海关税收减收。

二、2012年全国海关税收征管情况

面对异常严峻的税收形势,总署党组要求全国海关群策群力,上下一心,坚持依法征税、科学征管,全力以赴加强综合治税。一是从2012年初,全国海关即实行税收进度日报告、月分析,及时掌握税收进度。二是全年以“国门之

盾”行动为主线,全面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商品的反走私斗争,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三是改进监管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实行预约通关等,促进外贸进口。四是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出区和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

全国海关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不征“过头税”的指示精神,依法行政,文明征管,围绕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加大税政研究力度,对暂定关税调节作用、国货境外购买、葡萄酒进口及奢侈品进口管理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二是加强对部分重点商品的税则调研,提出涉及本国税则目录、进口暂定税率和出口退税等方面的调整意见71项。三是改进海关监管和服务,落实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足额、及时办理减免税和缓税。四是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工作,有效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提高贸易摩擦应对和反制能力,维护国家产业和贸易利益,全年实施贸易救济措施16个。五是继续牵头做好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工作,推进自贸区优惠关税待遇政策落实。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供稿,刘挺汀执笔)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12年,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各项税收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财力保障

2012年,全国税收收入(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未扣减出口退税)完成110740亿元,比2011年增长11.2%,增收11175亿元。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10429亿元,增长13.3%,增加1224亿元。此外,税务部门还组织征收社保基金、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其他收入14745亿元,增长19.9%,增收2443亿元。国家税收实力的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保障。

2012年税收收入有以下特点:

一是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协调。2012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GDP可比价增长7.8%,现价增长10%左右。与之相适应,全年税收收入增长11.2%,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协调。

二是地方级税收收入增长快于中央级。2012年,中央级和地方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63633亿元和4710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和14.6%,地方级税收收入增速快于中央级5.8个百分点。

三是财产行为税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除个人所得税和证券交易印花税分别下降3.9%和30.8%外,其他税种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国内货物劳务税完成52430亿元,增长10.9%;所得税完成27828亿元,增长8.5%;财产行为税增长突出,完成15607亿元,增长19.7%,远高于国内货物劳务税和所得税增幅,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和耕地占用税分别增长51%、31.8%、30.1%、44.1和47.7%。

四是第三次产业税收比重首次高于第二次产业。2012年,第一、二、三次产业税收分别完成142亿元、54769亿元

和55830亿元,占全部税收的比重分别为0.1%、49.5%和50.4%,分别增长51.5%、9.1%和13.3%。金融业税收增长突出,完成10315亿元,同比增长29.4%,增收2341亿元,占总增收额的21%;工业税收完成48794亿元,同比仅增长8%。

五是中、西部地区税收收入增幅高于东部。2012年,东部地区相关产业继续向中西部转移,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势头相对较强。东、中、西部地区税收分别完成73751亿元、18432亿元和18557亿元,分别增长9.8%、13.7%和14.8%。中部和西部地区税收增速分别高于东部3.9个和5个百分点。

二、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税收法治水平

税务部门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完善和实施“十二五”时期税务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推动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定工作,规范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行为。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坚持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及时发现和处理应退不退、应抵不抵等虚增收入问题。开展税收收入质量评价工作,加强质量监控。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开展执法督察,完善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开展税务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大税务稽查力度,严肃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三、完善和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发挥税收调控作用

税务部门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发展的税收政策,推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实施鼓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促进动漫产业等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蔬菜等农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减轻对从事蔬菜等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税收负担。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发展。继续实施新一轮促进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和促进新疆等民族边疆地区发展的税收政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调整完善海南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政策,支持实施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战略。延长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并适当扩大优惠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四、深化税制改革,促进形成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

税务部门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在上海等9个省(直辖市)和3个计划单列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试点在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拓展试点行业和企业市场空间、促进企业分工细化和技术进步、提升商品和服务出口竞争力等方面已显现出积极成效。试点以来,共有100多万户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累计减税400多亿元。贯彻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制定下发相关政策配套文件,优化纳税服务,开展税法宣传辅导,耐心解答纳税人的咨询和疑问,帮助扣缴义务人解决政策衔接等相关问题。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一年来,减少税收约1600亿元,明显减轻了工薪阶层和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研究环境保护税改革和